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 定期
臨時 會提案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陳成添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				洪金福	
案 由	建請研議新闢豐原區自東陽路至觀音山之健行步道，以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登山健行為市民喜愛之休閒運動之一，豐原地區業已開闢數條健行步道，深受民眾肯定。</p> <p>二、該地點環境自然生態豐富，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土地使用，期開闢後吸引更多周邊鄰近山友到豐原運動。</p>				
辦 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